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文件

济灾险普办发〔2021〕4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工委宣传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各新闻单位：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1号）、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灾险普办发〔2021〕1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66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充分认识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支持、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联合制定了《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2021年8月9日

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下简称普查)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普查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讲话和重要论述，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动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的积极参与、支持、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工作环境，确保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宣传内容

（一）普查意义。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的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对于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客观认识重点区域抗灾能力、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将为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提供重要支撑，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布局和

功能区划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大力宣传普查的目的、意义，深化全社会对普查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氛围。

（二）**普查要求**。大力宣传普查的基本知识、主要对象、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提升普查工作水平和效率，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三）**普查纪律**。大力宣传普查工作纪律，引导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要求，依法开展普查，杜绝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行为，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可靠。

（四）**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通报曝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典型示范和警示教育作用，切实增强普查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

（五）**成果应用**。大力宣传各县（市、区）、各行业领域好的经验做法、创新举措、典型事例、制度成果等，推动普查成果为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六）**防灾科普**。通过宣传各类灾害风险识别、预防知识和避险自救互救技能的宣传普及，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能力。

三、宣传方式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户外媒体、互联网和宣传标语等多种传媒手段，通过新闻报道、理论文章、政策解读、公益广

告、宣传栏、电视专题片等方式对普查工作进行全面、广泛地宣传报道，提高普查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一）社会宣传

1.制作普查宣传品，如宣传手册、宣传台历、宣传折页、环保宣传袋等，向公众免费发放，贴近群众进行宣传；

2.利用村广播、宣传车、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在人员集中区发放普查宣传卡片和宣传物品；

3.在政府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企业、社区街道、公交、地铁、车站等公共场所和人员集中地，利用公示栏、宣传栏、LED电子屏幕等载体，播放、悬挂、发放普查相关工作的标语、横幅、宣传海报、宣传片等。

（二）媒体宣传

依托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对本次普查进行广播、电视和平面宣传，宣传的内容包括：

1.制作播放公益广告宣传片，宣传普查工作口号；

2.对本地普查会议、重要阶段工作、调研督导等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3.组织专家访谈，解读普查相关概念、技术、方法、作用和意义；

4.对普查的成果进行宣传报道，宣传普查过程中的先进个人、先进单位、典型事迹。

（三）网络宣传

1.在各级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或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开设普查专栏、专题、专版，及时报道普查工作动态，推送普查宣传短片等；

2.利用微信公众号，推送普查信息；鼓励社会各界利用自有的微信、微博平台发送普查有关知识；

3.通过各种新媒体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口号。

（四）舆情监测

相关部门要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全天候监测舆情；建立舆情回应和处置机制，设置相应监测指标，对媒体和网络上出现的政策误读、曲解，以及对普查工作的不实报道、网络谣言，第一时间发现并通过官方渠道及时澄清。

四、工作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号。普查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成果发布阶段及后期工作和后续成果应用四个阶段，宣传工作围绕四个阶段的中心工作同步开展。针对重大活动，可视情况专门制定具体的宣传工作方案。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至2021年8月）

1.主要任务

以制定宣传方案、与新闻媒体沟通、准备宣传材料和部署开展宣传工作为主，重点宣传灾害风险普查意义、作用、目的、任务、工作安排与采用的技术手段，及时报道普查组织准备情况，

解读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有关文件、方案、技术规范等，并根据需要适时出版简报，做到市、县联动，为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2.工作内容

（1）制定宣传计划，部署宣传工作；

（2）在全市各级电视台、各大媒体、政府网站以及街头LED屏等播出全国灾害风险普查公益宣传片和公益广告；

（3）制作动画、图解、漫画等多媒体宣传品，以通俗易懂方式向公众宣传；

（4）通过市县各级政府涉灾部门的官网、官微、微信公众号，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目的、意义及相关政策规定和普查流程、办法。

（二）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

1.主要任务

以统一调查为主线，全面介绍普查标准、技术、方法、思路，宣传各级普查会议精神和要求，推广先进经验、报道先进典型，发布工作动态。

2.工作内容

（1）及时报道普查的工作动态、会议精神；

（2）做好我市普查工作经验推广；

（3）把普查宣传活动与“防灾减灾日”、“消防日”等主题

活动结合起来，多层次、全方位的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好当地的宣传媒体、电视、报刊、网站、专栏、微视频、微广播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做到电视有声、报纸有文、网络有言、户外有形，通过宣传让群众主动参与、支持普查工作，让自然灾害防治知识深入人心，提高全民防灾减灾避灾能力；

（4）围绕形成本地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初步数据，开展“边调查、边运用”方面的宣传；

（5）及时出版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简报；

（6）开展普查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作目标和任务的日常宣传；

（7）及时宣传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典型人物。

（三）成果发布阶段（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底）

1.主要任务

发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举办成果展览，宣传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及数据共享情况。

2.工作内容

（1）公布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2）举办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展览；

（3）召开总结报告会，表彰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推广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

（4）宣传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

个方面的基础作用，报道“统一调查、一查多用和数据共享”；

（5）结合本地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的公布，开展本地自然灾害分布情况的宣传。

（四）后续成果应用阶段（2023年以后）

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完成后，为了保持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和各级政府对普查工作的关心与重视，使普查数据能够不断得到更新和应用，对普查宣传工作常抓不懈。其工作内容是：

1.按国家、省统一安排部署，出版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报告、数据集、图集等出版物；

2.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应用典型经验的宣传；

3.宣传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更新维护工作，报道重要意义，促进年度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正规化、常态化。

五、工作要求

（一）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由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和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统一领导，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普查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同步宣传、共同参与”原则，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做好风险普查宣传工作。

（二）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协调和指导，联合本级普查机构制定具体的宣传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和督促本级新

闻单位及时做好风险普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和社会动员，确保各个阶段的宣传任务落到实处。

（三）各级新闻单位要密切协作、精心策划，广泛深入宣传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经验、先进事迹，正确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和支持普查，教育广大普查工作者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各县（市、区）风险普查机构要按照市普查办统一部署，制定宣传工作方案，落实宣传工作经费，保障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有效实施。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向新闻单位提供风险普查的工作信息和相关资料。要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组织策划宣传活动，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切实提高宣传实效。

（五）各行业部门按照市普查办统一部署，会同行业新闻宣传部门做好本行业风险普查的宣传工作，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风险普查工作宣传方案，并设专人开展风险普查的日常宣传和重大节点宣传。

附件：普查宣传 Logo、普查短信和标语口号样例

附件

普查宣传 Logo、普查短信和标语口号样例

一、普查宣传 Logo

（本标志源于国务院普查办）

二、普查短信

（1）为查清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的基本状况，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客观认识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我市将于 2021 年—2022 年全面开展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灾害普查“国之所系、民之所愿，事关你我、惠及民生”，要全面完成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离不开您的积极参与、配合和支持，在普查工作中有需入户或者进行问卷调查，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3）开展灾害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隐患底数，客观认识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市普查办温馨提醒：灾害关系你我他，风险普查为大家。风险普查，惠民利国！

（4）风险普查情系千万家，科学发展汇集你我他。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自2021年6月全面展开，市普查办温馨提醒您：关心风险普查，就是关心我们自己！

（5）风险普查，人人有责！市普查办温馨提醒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普查数据，隐瞒普查信息，请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普查资料！

（6）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做好灾害风险普查，惠民生，保安全，利和谐，促发展。我们期待您用微笑支持风险普查，用行动参与风险普查。

（7）风险关系你我他，普查准确靠大家！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正在展开，市普查办温馨提醒您：摸清今天灾害风险，创造明天幸福生活！

三、普查宣传标语口号

1.普查目的意义类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

风险隐患底数清，抗灾减灾能力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灾害风险普查。

普查灾害风险，助力科学发展。

摸清灾害国情，造福人民大众。

风险普查重真实，把脉国情促发展。

摸清风险隐患底数，保障安全心中有数。

摸底数、查能力，提认识、促发展。

国之情、民之意，查风险、促稳定。

2.普查内容和组织实施类

确保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圆满成功。

灾害风险普查，求真求实求准确；把脉国情隐患，利国利民利未来。

明确普查任务、把握关键环节、规范操作流程、保证数据质量。

开展风险普查、健全数据档案、加强信息服务、促进社会 发展。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普查、科学普查、依法普查、文明普查。

灾害风险普查：查隐患、促安全、助发展。

灾害风险普查，各方共同参与。

3.普查社会动员类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功在当代、利及千秋。

风险关系你我他，普查准确靠大家。

风险普查为民靠民，普查成果便民益民。

风险普查，人人有责。

风险普查，利国利民。

识别风险始于心，认真普查践于行。

参与灾害风险普查，履行每个公民义务。

灾害涉及千家万户，普查关系百姓生活。

普查当下风险，规划美好未来。

普查时有你参与，普查后成果为你。

风险普查你我助力，服务社会大家受益。

人人支持风险普查，家家共享美好生活。

凝聚风险普查正能量，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

摸清灾害风险，惠及万家生活。

风险普查人人尽力，减轻灾害家家受益。

用微笑支持风险普查，用行动参与风险普查。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当下所需、社会所期、民众所盼。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济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